

安徽财经大学文件

安财发〔2021〕42号

安徽财经大学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校直属机构：

《安徽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6月30日
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充分调动我校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和引导科研人员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原创性、前瞻性研究，凝练学科研究方向、促进科研团队和创新团队建设、提升科研水平、支撑学科建设与发展、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经济的能力，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7号）、《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科技〔2020〕2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做好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落实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20〕9号）、《科技部等 6 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改〔2019〕260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政〔2018〕108号)、《关于印发〈安徽财经大学科教融合协同育人实施细则〉的通知》(校政字〔2020〕1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包括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国际合作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

(一)纵向科研项目是指承担各级政府部门常设的科研项目或专项研究项目。

(二)横向科研项目是指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联合研究、委托研究、科技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等对外开展的科研项目。

(三)国际合作项目是指获境外政府或学术机构资助的科研项目。

(四)校级科研项目是指学校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权限

第三条 科研项目管理坚持申请立项和过程管理并重、服务支撑与管理监督并重的原则,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项目负责人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认真履行项目申请书或合同中各方约定的条款,对经费支出、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

检查；学院（部）作为项目管理的二级单位，对科研项目实施负有监管责任；科研处依据各项目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管理办法、经批准的科研项目申请书（计划书）、项目负责人与合作方（委托方）签订的合同书以及本办法等对学校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纪检监察部门对科研项目实施与管理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申请、评审与立项

第一节 纵向科研项目

第五条 科研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发布的申请通知组织开展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申请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部）、校直属研究机构应对本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保本单位的申请材料符合申请要求，审查后的申请材料汇总报送至科研处，科研处统一报送至项目主管部门，具体立项事宜以项目主管部门为准。

第七条 鼓励教师吸纳在校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引导优秀学生承担部分力所能及的科研任务，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

第八条 依据《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皖教科〔2017〕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项目负责人在申请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重大项目时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需至少主持过1项校定B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且近3年来在校定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过1篇相关学术论文或在校定C级期刊发表过2

篇相关学术论文。

第九条 项目参与人最多只能同时参与两个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含本人申请的项目）的申请。除重大项目、平台项目和委托项目外，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承担省教育厅科研项目3项（含3项）以上的，原则上不得再申请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项后2年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此类项目。

第十条 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在研期间不得申请省教育厅科研项目；有在研校定B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2项者不得申请省教育厅科研项目。

第二节 横向科研项目及国际合作项目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团队承担的项目由团队负责人指定项目负责人。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需要填报项目合同书，合同书内容和条款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和方式；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风险责任的承担；验收的标准和方法；研究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违约金的计算和支付；解决争议的办法等。经所在单位、科研处和学校法律顾问审核后，项目负责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项目委托方签订项目委托合同。若以学校名义对外承担相关横向科研项目，签订合同须经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除涉密内容外，横向科研项目在签订合同之前，项目负责人需向科研处提供外协单位的情况介绍、合作目的、合作内容以及是否存在利益关联关系等说明。外协合作必须签订外协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研究主题、研究目标、研究计划、经费预算、知识产权归属、合同生效时间、双方签章及日期等内容。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以项目合同作为立项依据，项目负责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书或协议书等有关材料提交科研处备案，第一批经费到达学校指定账户后，并办理相关手续，视为该项目立项。

第十五条 凡未按规定履行手续在科研处备案的横向科研项目，不列入学校科研计划管理，不予认定。

第十六条 国际合作项目签订合同前，还需宣传部和国际交流中心审核；签订合同后，相关材料需提交宣传部和国际交流中心备案；其余参照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

第三节 校级科研项目

第十七条 校级科研项目共分五类：重大研究项目、社科普及重大研究项目、重点研究项目、一般研究项目和教育事业发展研究项目（重大专题、重点项目及一般项目）。

重大研究项目应与学科建设紧密结合，发挥其对国家级项目的孵化功能；社科普及重大研究项目应着力研究、阐释和普及体现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重要理论研究成果，推动社科普及工

作；重点研究项目应与学科建设相结合，为申请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奠定基础；一般研究项目突出扶持青年教师成长，引导青年教师围绕学科建设方向开展科学研究；教育事业发展研究项目主要针对学校党建思政、行政教辅、群团学生、校园文化及后勤保障等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理论研究，科学指导学校各项管理服务工作的改革与创新。其中，重大专题研究项目，主要围绕学校建设发展目标及任务措施等重大及难点问题进行研究，着重解决学校改革和发展过程中前瞻性、全局性、关键性、攻坚性问题。重点研究项目，主要是围绕学校党建及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业建设、群团及学生管理、校园文化建设、行政管理与教辅及后勤等方面，就当前亟待研究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重点建设的相关工作进行研究，重点突出相关主要工作的问题导向及政策建议的可操作性分析、论证与实践。一般研究项目，主要是立足各个管理岗位，就自身职责范围内的管理与服务工作进行研究，旨在积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努力提升学校各项管理服务工作质量与水平。

第十八条 校级科研项目每年遴选一次。重大研究项目原则上每年立项不超过 5 项，每项资助 2 万元；社科普及重大项目原则上每年立项不超过 2 项，每项资助 2 万元；重点研究项目原则上每年立项不超过 15 项，每项资助 1 万元；一般研究项目原则上每年立项不超过 75 项，每项资助 0.5 万元；教育事业发展研究重大专题原则上每年立项不超过 5 项，每项资助 0.8 万元；教育事业发展研究重点项目原则上每年立项不超过 15 项，每项资助

0.3 万元；教育事业发展研究一般项目原则上每年立项不超过 50 项，每项资助 0.1 万元。具体立项数视当年申请量而定。

第十九条 凡我校在职人员均可根据自身条件选择申请校级科研项目。

第二十条 申请校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申请重大研究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且近 3 年来在校定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过 1 篇相关学术论文或在校定 C 级期刊发表过 2 篇相关学术论文。

（四）申请社科普及重大研究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且近三年来出版或发表过 1 部（篇）社科普及类成果。

（五）申请重点研究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中级职称或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且近 3 年来在校定 C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过 1 篇相关学术论文。

（六）申请一般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仅限于中级及以下职称的青年教师，且公开发表过 1 篇相关学术论文。

（七）申请教育事业发展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仅限于学校党建思政、行政教辅、群团学生、校园文化及后勤保障等管理和服务人员。

(八) 正高级职称人员仅限申报重大项目或社科普及重大项目。专职辅导员可根据自身情况在上述项目类别中选择一类申报。

第二十一条 申请校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请 1 个项目，且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同期其他校级科研项目申请。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 2 个校级科研项目申请，其中在研校级科研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最多参加 1 个校级科研项目申请。申请重大项目、社科普及重大项目、重点研究项目及一般研究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至少包含一名在校本科生。

第二十二条 在研的校级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此类项目；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在研期间不得申请校级科研项目；有在研校定 B 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者不得申请校级科研项目。

第二十三条 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承担校级科研项目 3 项(含 3 项)以上的，原则上不得再申请校级科研项目。校级科研项目结束后 2 年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此类项目。

第二十四条 已获立项的校定 B 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课题组成员不得以类似选题重复申请校级科研项目。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部)、校直属研究机构对申请材料完成初步审查后汇总报送至科研处。科研处对汇总后的申请材料再次审查，对符合申请公告要求及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

第二十六条 科研处对已受理的校级科研项目申请，组织专

家进行评审，汇总专家评审意见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立项。

第二十七条 在申请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或研究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立即予以撤项处理，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校级科研项目，并视情节轻重交由相关部门查处。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一节 纵向科研项目

第二十八条 科研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项目管理办法及项目申请书等对纵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能申请变更研究计划一次。变更申请遵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经批准后，项目负责人可申请延期，但累计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节 横向科研项目及国际合作项目

第三十一条 为了保证项目按合同实施，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由项目原负责人与项目委托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经所在单位同意，报送科研处审核备案。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延期、中止、撤销或变更项目内容，由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委托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经所在单位同意，报送科研处审核备案。

第三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负有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协议）

约定开展研究工作的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或委托方发生违约时，由双方根据合同（协议）自行协商解决。因合同履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项目负责人应负主要责任。除赔偿学校经济损失外，按有关法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合同约定对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国际合作项目变更研究计划的，需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宣传部、科研处和国际交流中心审核同意；其余参照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

第三节 校级科研项目

第三十六条 重大研究项目、社科普及重大研究项目和重点研究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1-2 年，一般研究项目及教育事业发展研究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1 年。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参与者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科研处批准。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报科研处批准。

第三十九条 校级科研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确实无法进行的，经项目负责人申请，科研处批准，终止执行。

(一) 项目负责人离职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继续从事项目研究，也没有合适负责人的；

(二) 因形势发生变化，项目研究没有意义的。

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

第一节 纵向科研项目

第四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按项目申请书约定完成科研任务，并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结项要求准备相关结项材料，按时结项。

第四十一条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在研期间，项目负责人应结合项目研究面向学生举办一场学术报告或系列学术讲座。学术报告或讲座情况将作为项目结项的必要条件。

第四十二条 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项时，除符合《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皖教科〔2017〕2号）规定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重大项目结项：

项目负责人须在校定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或在校定 C 级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2 篇，并进行现场答辩，专家组会议验收。

(二) 重点项目结项：

1. 一般结项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在校定 C 级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或在校定 D 级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3 篇，并经专家组鉴定通过。

2. 免于鉴定结项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校定 B 级及以上期刊发

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或在校定 C 级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2 篇，或以相近研究选题申请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立项，可申请免于鉴定直接结项。

第四十三条 对逾期未结项的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学校将在项目立项满 3 年后集中开展清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 （一）未完成《项目申请书》中既定目标任务的；
- （二）提供的验收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结题之日起半年之内进行整改，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第四十五条 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研究成果须标注“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和项目批号，研究报告应提交采纳部门的采纳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研究报告被采纳的证明材料。未标注或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列入该项目的研究成果。所有结项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安徽财经大学”。

第四十六条 省教育厅科研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报请省教育厅予以撤销：

- （一）无正当理由中止项目执行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结题的；
- （三）经查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 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

对因(一)、(二)、(三)规定的情形撤销的项目,学校不再受理项目负责人申请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和通过省教育厅申请其他科研项目。对因(四)规定的情形撤销的项目,自项目规定结题之日起3年内学校不受理项目负责人申请省教育厅科研项目。

第二节 横向科研项目及国际合作项目

第四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将结项证明材料(结项鉴定意见、采纳证明、领导批示等)原件与复印件提交科研处审核备案,以便宣传、推广和转化。

第四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项时,应保证全部合同经费已汇入学校指定账户。

第四十九条 国际合作项目结项后,需将结项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报送宣传部和国际交流中心审核备案,其余参照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第三节 校级科研项目

第五十条 项目资助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及时结项。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

对逾期未结项的校级科研项目,学校将在项目立项满3年后集中开展清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一般结项要求:

(一) 重大研究项目结项,项目负责人须在校定C级期刊发

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并经专家组鉴定通过。

（二）社科普及重大项目结项，项目负责人须在校定 C 级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或公开出版社科普及成果作品 1 部，或获校定 C 级智库成果 1 项，并经专家组鉴定通过。

（三）重点研究项目结项，项目负责人须在校定 D 级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2 篇，并经专家组鉴定通过。

（四）一般研究项目结项，项目负责人须在校定 D 级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并经专家组鉴定通过。

（五）教育事业发展研究重大专题结项，项目负责人须在校定 D 级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或撰写研究报告且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采纳证明，并经专家组鉴定通过。

（六）教育事业发展研究重点及一般项目结项，项目负责人须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或撰写研究报告且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采纳证明，并经专家组鉴定通过。

第五十二条 免于鉴定结项要求：

（一）重大项目结项，项目负责人在校定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或在校定 C 级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2 篇，或以相近研究选题申请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立项，可申请免于鉴定直接结项。

（二）社科普及重大项目结项，项目负责人在校定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或在校定 C 级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2 篇，或获校定 B 级及以上智库成果 1

项，或以相近研究选题申请校定 B 级及以上社科普及规划项目（不含省教育厅项目）获得立项，可申请免于鉴定直接结项。

（三）重点及一般研究项目结项，项目负责人在校定 C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或以相近研究选题申请校定 B 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含省教育厅项目）获得立项，可申请免于鉴定直接结项。

第五十三条 校级科研项目（不含教育事业发展研究项目）结项时，需提供学生参与项目情况报告，此为结项必要材料。

第五十四条 校级科研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一）未完成《项目申请书》中既定目标任务的；

（二）提供的验收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结题之日起半年之内进行整改，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第五十五条 校级科研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撤销：

（一）无正当理由中止项目执行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结题的；

（三）经查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

对因（一）、（二）、（三）规定的情形撤销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校级科研项目。对因（四）规定的情形撤销的项目，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校级科研项目。

第五十六条 用于结项的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在校定 C 级以下期刊发表的，必须标注“安徽财经大学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的字样；在校定 C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的，可以不标注“安徽财经大学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的字样。所有结项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安徽财经大学”。

第五十七条 基金资助项目所涉及知识产权管理等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上述论文、科研项目等科研成果第一完成人须为项目负责人。

第五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科研项目立项、变更、结项等节点及时在科研管理系统登记项目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各学院（部）、校直属研究机构负责督促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按时登记，并审核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各单位年度考核、项目负责人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等所涉科研项目信息均以科研管理系统登记信息为准。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印发日之后立项的科研项目。原《安徽财经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校政字〔2017〕157号）、《安徽财经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校政字〔2016〕138号）、《安徽财经大学教育事业发展研究项目管理规定》（校政字〔2019〕139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